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347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11.52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沃格光电”、“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易伟华先生认购的股份自登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22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14,800,347股
3、发行价格：11.52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70,499,997.44元
5、发行费用：4,389,434.28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166,110,563.16元
7、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易伟华先生发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
截至2022年9月16日15:00止，易伟华先生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华西证券指定账户。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51号）验证，截至2022年9月16日止，华西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易伟华先生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170,499,997.44元。
2022年9月19日，华西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沃格光电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52号），截至2022年9月19日止，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00,347股，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499,997.4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4,389,434.2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110,563.1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4,800,3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1,310,216.16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号）和沃格光电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江西沃格光电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严格按照《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2、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协议》《缴款通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发行数量为14,800,3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0,499,997.44元，本次发行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易伟华	14,800,347	170,499,997.44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易伟华基本情况
姓名：易伟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62233197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易伟华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3年11月至今	沃格光电	董事长
2021年6月至今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至今	沃格光电	总经理

2、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易伟华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伟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嘉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11	1.8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易伟华，易伟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发行人与易伟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易伟华先生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权利限制	股份数量
1	易伟华	43,659,884	27.45%	—	—
2	东方富凯	16,802,288	10.56%	—	—
3	沃德投资	7,493,460	4.71%	—	—
4	黄静红	5,463,695	3.43%	质押	3,835,000
5	东方富本	3,562,131	2.24%	—	—
6	魏忠	3,196,991	2.01%	—	—
7	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23,370	1.71%	—	—
8	王凯轩	1,417,061	0.89%	—	—
9	黄定玮	1,323,764	0.83%	—	—
10	于尧	1,306,409	0.82%	—	—
合计		86,949,053	54.65%	—	—

注：1、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权利限制	股份数量
1	易伟华	58,460,231	33.62%	—	—
2	东方富凯	16,802,288	9.66%	—	—
3	沃德投资	7,493,460	4.31%	—	—
4	黄静红	5,378,895	3.09%	质押	2,335,000
5	东方富本	3,562,131	2.05%	—	—
6	魏忠	3,196,991	1.84%	—	—
7	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1.15%	—	—
8	王凯轩	1,482,761	0.85%	—	—
9	黄定玮	1,323,764	0.76%	—	—
10	于尧	1,306,409	0.75%	—	—
合计		101,006,930	58.08%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4,800,347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80,210	1.69%	14,800,347	17,480,557	1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6,382,217	98.31%	–	156,382,217	89.95%
合计	159,062,427	100.00%	14,800,347	173,862,77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4,800,34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易伟华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的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在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除本次发行本身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王倩春、薛小锋
项目协办人：胡维佳
项目组成员：谢作鹏、黄宇、熊彬宏、庄宇、褚宏博、刘成、梁芩、张庭强、赵文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028-86150207
传　真：028-86150207
（二）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高树
经办律师：郭峻珲、倪小燕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楼
联系电话：0086-755-83025555
传　真：0086-755-83025068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兰滔、刘儒
联系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　真：010-68360123-300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格光电
股票代码：603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易伟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通讯地址：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沃格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沃格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易伟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	指	易伟华，沃格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沃德投资
沃格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73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易伟华参与认购沃格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1,480.03万股
认购协议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易伟华基本信息

姓名	易伟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33197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伟华
出资额	710.105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07426835X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3-07-29至2023-07-28
通讯地址	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2、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张春姣	60.01%	4,261,574
2	张捷	5.34%	379,243
3	韩乃平	5.34%	379,243
4	汤军根	5.34%	379,243
5	张迅	3.56%	252,829
6	易伟华	1.89%	134,218
7	项艳敏	1.78%	126,414
8	刘文高	1.78%	126,414
9	刘慧	1.25%	88,490
10	刘代刚	1.25%	88,490
11	刘良军	1.25%	88,490
12	滕春艳	1.25%	88,490
13	周慧蓉	0.89%	63,207
14	郑芳平	0.89%	63,207
15	王祖芳	0.89%	63,207
16	李友理	0.89%	63,207
17	刘文辉	0.53%	37,924
18	杨建军	0.53%	37,924
19	张秀利	0.53%	37,924
20	董卫军	0.53%	37,924
21	陈玉泉	0.53%	37,924
22	熊晓琳	0.53%	37,924
23	张远刚	0.53%	37,924
24	阳威	0.53%	37,924
25	贾明渭	0.53%	37,924
26	艾文敬	0.53%	37,924
27	简小宝	0.36%	25,283
28	史慧	0.18%	12,641
29	阮菊生	0.18%	12,641
30	郑燕兵	0.18%	12,641
31	简秋连	0.18%	12,641
合计		100%	7,101,053

3、主要负责人

姓名	易伟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33197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沃格光电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1,480.03万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于2021年12月13日与公司签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于2022年5月13日与公司签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22年6月17日与公司签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因参与认购沃格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59,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49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1,153,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460,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49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5,953,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3%。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易伟华	43,659,884	27.45%	58,460,231	33.62%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3,460	4.71%	7,493,460	4.31%
其他股东	107,909,083	67.84%	107,909,083	62.07%
合计	159,062,427	100.00%	173,862,774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易伟华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认购人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易伟华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易伟华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标的股份、定价基准日
1、标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2、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7元/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百分之八十（80%），即15.0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262,110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确定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价格*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协议约定之认购条件认购标的股票，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认股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现金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账户。
2、认购人缴付全部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聘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在验资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将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1、在认购人依据本协议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2、标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六）限售期
1、认购人认购的标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认购人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2、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就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认购人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认购人认购股票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认购人签字并于协议约定的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发行人内部批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如果先决条件未能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3）发行人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八）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日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导致认购人认购的价格、数量、金额的相应调整；
（4）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如出现上述情形，本协议则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发行人、认购人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易伟华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1.2条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系指甲方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11,944,26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5,262,110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8,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3,000万元（含本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3.2条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2.47%，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低于11,944,26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5,262,11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基础上，本次认购对象认购最终数量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第3.1款确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即乙方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不低于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3,000万元（含）人民币。”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于协议约定的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补充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易伟华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7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1.2条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系指甲方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10,460,07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4,800,347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2,05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7,050万元（含本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1.4条修改为“标的股票：系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低于10,460,07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4,800,347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二条修改为“乙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乙方为甲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直接持有甲方43,659,884股股票，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甲方7,493,460股股票。”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3.2条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低于10,460,07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4,800,347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基础上，本次认购对象认购最终数量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第3.1款确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即乙方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不低于12,05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7,05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于协议约定的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补充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易伟华还担任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伟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人易伟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沃格光电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易伟华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伟华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报告书的文本；
3、公司与易伟华签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二）》。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新余市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股票简称	沃格光电	股票代码	603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易伟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59,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49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1,153,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460,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49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5,953,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易伟华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伟华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易伟华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37.93%。本次权益变动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与易伟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与易伟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与易伟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050万元，发行数量为14,800,34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59,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49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1,153,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460,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49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5,953,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易伟华	43,659,884	27.45%	58,460,231	33.62%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3,460	4.71%	7,493,460	4.31%
其他股东	107,909,083	67.84%	107,909,083	62.07%
合计	159,062,427	100.00%	173,862,774	10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易伟华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易伟华先生承诺在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洪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2年9月29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及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澳门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2,700万元和人民币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于2022年9月29日与建行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2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卢成宝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管控要素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尉犁洪通”）合计持有巴州洪通90%的股权。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尉犁洪通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417.67	65,283.19
负债总额	18,279.99	26,369.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208.74	11,522.30
流动负债总额	13,744.43	21,824.30
资产净额	44,137.67	38,913.41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09.52	44,036.30
净利润	5,242.63	9,891.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主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2,7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为主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3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4,1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1,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36%、78.6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实施减持计划前，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道煦沣二期”）持有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25,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古道煦沣二期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25,159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8,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 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古道煦沣二期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古道煦沣二期自2022年6月30日以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0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325,159	2.58%	IPO前取得：10,325,159股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系按照减持计划公告日2022年6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400,010,000股计算而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500	0.28%	2022/6/30～2022/9/29	集中竞价交易	18.808－21.250	21,831,766.00	6,720,659	1.68%

注1：2022年7月7日，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
注2：上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0,011,470股计算而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古道煦沣二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古道煦沣二期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合伙企业涉及仲裁暨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事项所处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仲裁事项上市公司所处地位：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合伙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汉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志汉理”）为本次仲裁的五位仲裁申请人之一；
● 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凌志汉理仲裁请求金额暂计约人民币22,186.2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裁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本案仲裁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的生效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合伙企业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公司的参股合伙企业凌志汉理以及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热云”或“标的公司”）的其他16位股东（合计持有北京热云47.88%股权）与收购方Mobvista Inc.（汇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量科技”）签署《关于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收购方汇量科技以现金收购前述17位股东所持有的北京热云股权，其中凌志汉理持有北京热云12.985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现金19,478.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合伙企业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近日，公司收到凌志汉理发来的《仲裁申请书》以及广州仲裁委关于本案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凌志汉理与北京热云的其他四名股东作为申请人，就上述《收购协议》争议以热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云香港”，一家汇量科技控制的公司）、汇量科技为被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
第一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汉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申请人：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申请人：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申请人：上海汉理前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五申请人：嘉兴汉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第一至第五申请人合称为“各申请人”）
2、被申请人
第一被申请人：热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Mobvista Inc.（汇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第一和第二被申请人合称“各被申请人”）
（二）仲裁请求事项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热云香港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收购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278,265,922元（其中请求裁决向凌志汉理支付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194,786,757元）。
2、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汇量科技就上述第1项仲裁请求向各申请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汇量科技向各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分别以上述第1项仲裁请求所列的具体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的利率，自2021年11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请求裁决向凌志汉理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暂计至2022年8月25日为人民币27,075,359.22元）。
4、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最终确定为准）以及各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年4月27日，汇量科技（“收购方”）与包括各申请人在内的北京热云部分（17名）股东（“转让方”）签订了《收购协议》，约定汇量科技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全部（共计47.88%）标的公司股权。
《收购协议》签订后，汇量科技已实际控制北京热云。汇量科技实际控制北京热云后，突然声称北京热云存在《收购协议》约定的“重大不利影响”。各申请人认为，所谓“重大不利影响”并不成立且《收购协议》第3.1条“境内现金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热云香港、汇量科技未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向各申请人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各被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并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申请人依法向广州仲裁委提起仲裁。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仲裁请求，本次仲裁凌志汉理的涉案金额暂计约人民币22,186.21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6.10%，公司对本次凌志汉理出售资产的收益尚未确认。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广州仲裁委生效裁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丽君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张丽君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密协议》，任职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 张丽君女士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张丽君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丽君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张丽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丽君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丽君，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6年6月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试剂技术员；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试剂研发部凝血系统研发组主管。张丽君女士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张丽君女士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基于凝固法研究凝血内激活途径的狼疮抗凝物试剂研究。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31项，其中张丽君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上述专利均为张丽君女士作为共同发明人的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上述专利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丽君女士签署的《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内容以及保密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同时，张丽君女士出具了《离职保密承诺书》，就其工作移交完整性、对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性均进行了承诺，并承担因违反承诺而带给公司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丽君女士有违反《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密协议》约定及其承诺的相关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二、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张丽君女士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张丽君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耕耘多年，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的情形。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5人、40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5.96%、15.04%，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丁重辉、于松岩、梁云波、胡晓娟、闫君、任哲、杨娟、乐嘉敏、李刚、吕金龙、倪双骥、张丽君
本次变动后	丁重辉、于松岩、梁云波、胡晓娟、闫君、任哲、杨娟、乐嘉敏、李刚、吕金龙、倪双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张丽君女士的离职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君女士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张丽君女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张丽君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已取得的核心技术；
2、张丽君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密协议》，张丽君女士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丽君女士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30日